善意文明执行，为企业纾困解难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践行善意文明执行是人民法院推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进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助力疫情困难时期企业复工复产的“强心剂”。我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号召，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涉企案件慎用诉讼保全和强制措施，采取“放水养鱼”、留出路、给活路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努力实现企业与债权人利益得双赢，为常态化疫情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双胜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0年8月20日，原告米秋林与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济沟系开发养殖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经营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古洞河林场青松沟一号面积636公顷，承包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2019年11月30日，承包金额为155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米秋林在承包沟系内进行了林蛙养殖投资。2017年4月，被告中铁公司项目部开始在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古洞河林场修建龙蒲高速公路04标段。在原告林蛙养殖区域，用大型推土机和重型车运输石料，扩修原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冬季运道路过程中，破坏、填埋了原告的林蛙养殖的孵化池和越冬池等设施，同时被告中铁公司每天有运输施工材料的重型车辆不断通过，破坏和改变了林蛙养殖条件和生存环境，使原告无法在该区域养殖、繁衍林蛙。原告米秋林与被告中铁公司04标段项目部就林蛙养殖损失赔偿问题，经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中铁十九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米秋林养殖林蛙损失款369918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米秋林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一是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二是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车辆、证券、互联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行存款、保险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均已被其他法院轮候冻结中，另有保证金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法执行。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车辆，申请执行人表示，因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在外省市，待找到实际车辆后再进入评估拍卖程序。三是在传统查控中，委托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情况。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多处房产在外省市，申请执行人表示待到当地实际核实以后再决定进入评估拍卖程序的房产。四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五是对申请执行人米秋林进行终本约谈并制作终本笔录，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新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我院执行法官，表明其有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职权恢复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后，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自动履行了421503.97元（包括赔偿款、申请执行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后我院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支付案款416054.97元，向本院支付申请执行费5449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是保障经济秩序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我院以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为宗旨，在执行过程中，主动查询了被执行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被执行企业设置了履行“宽限期”，谨慎使用强制执行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顺利清偿赔偿款，在案件得以执结的同时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